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6〕817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“不作为、乱作为”行为责任人的 处 理 决 定

各公司、厂：

经查，涪陵药厂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下午收到渝人社办〔2015〕259 号《关于推荐报送我市地产药品有关情况的通知》电子公文后，及时进行了转发和提醒，处置得当；集团办公室收文员温业艳工作极不认真，未按规定及时收文，耽误时间 2 天，也未将邮件主题提醒的办理时限向领导报告；办公室副主任郭奕麟未请示汇报就错误处理公文又耽误时间 1 天；政府事务部部长何清泉收到公文后，未认真阅读、领会文件精神，也未将文件报送给分管领导阅示，就凭经验办事，造成涪陵药厂只报送了一个地产药品，且所填报的联系人对此项工作也不知

情，影响极坏；总经办副主任贺学术未及时汇报公文处理结果。鉴于上述“不作为、乱作为”行为责任人能深刻认识自己的失职错误事实，经研究决定，处理如下：

一、对温业艳作调离处理，退回人事处自行联系岗位。

二、对郭奕麟作降职处理，降职为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。

三、对何清泉作降职处理，降职为销售总公司政府事务部副部长，主持工作。

四、总经办主持工作的副主任贺学术原拟任为总经办主任，现暂缓升职。

五、请集团公司办公室进一步完善公文处理流程和相关制度。

请广大干部职工引以为戒，务必认真学习《太极集团员工行为准则》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将工作落到实处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7月6日印发

拟稿：周钢

校核：毛宇
